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許耀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念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閤家歡犁棧餐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3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被告僅係刑事案件被告齊宇翔之僱用人，而齊宇翔被訴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319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4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王政偉